

A portrait of a man with a shaved head, wearing a dark robe, looking slightly to the right. The lighting is dramatic, casting deep shadows on one side of his face.

弘一大師全集

二·佛學卷(二)

弘一大師全集

第二冊

佛學卷（二）

趙様初署 酒

《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 編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一九九一年·福建

PDG

弘一大師全集二·佛學卷(二)

編者 《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

出版 福建人民出版社(福州得貴巷二十七號)

印刷 山東新華印刷廠

裝訂 山東新華印刷廠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開

印張：四〇 挑頁：八

字數：六三五千字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數：一一一〇〇〇冊

書號：ISBN 7-211-01659-0/B·36

定價：九十九圓

責任編輯 祝闡影
裝幀設計 施珍貴
池民海

技術編輯 宋少萍
許心欽

發起人（敬稱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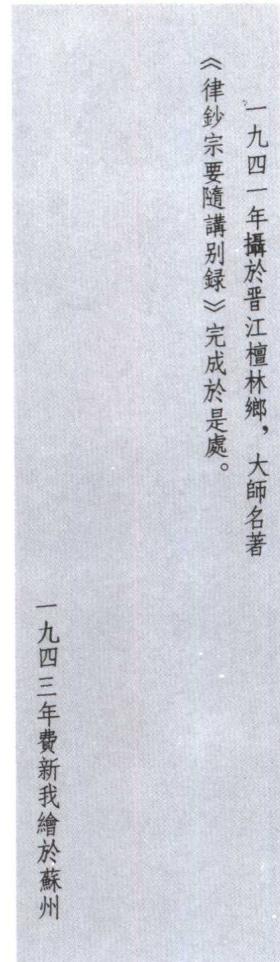
瑞廣覺今宏船
妙義廣範廣治常凱
蔡穀然因優曇元果隆根安
劉雪陽傳抉心理圓拙自傳貫燈
豐一吟顯高文陳珍珍妙蓮唯晴淨
金兆年

編輯委員會總顧問：趙樸初
編輯委員會主任：林子青

編輯委員	副主任	陳珍珍	沈繼生
陳珍珍	圓拙	高文顯	林子青
陳清泉	妙因	沈繼生	王連茂
李瑞良	妙蓮	法雲	陳泗東
施榮茂	莊炳章	陳存廣	黃柏齡
莊爲珍	楊貢南	許在全	楊加清
葉四遊	夏宗禹	余險峯	張虹劍
陳瑞熙	陳瑞熙	陳懷疇	
傅佩韓			



一九三二年攝於上海



一九三六年夏攝於廈門日光巖



一九三六年攝於鼓浪嶼黃家渡



後排：（右）江山毛世根 （中）龍游吳南章 （左）姑蘇尤墨君

弘一大律師在廈門萬壽巖講津圓滿攝影紀念癸卯年四月佛誕

一九三三年攝於廈門萬壽巖



弘一大師在廈門萬壽巖講津圓滿攝影紀念癸卯年四月佛誕



與寂山、因弘和尚 一九二二年攝於溫州



與黃柏居士 一九三九年攝於泉州

第二冊目錄

佛學卷

第二部類 句讀校注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

三

附：事鈔持犯方軌篇表記

三〇四

事鈔略科

三一六

事鈔戒業疏科別錄

三二三

律鈔宗要隨講別錄

三四三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

三五〇

佛

學

卷
（
二
）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總目

卷首

鈔序

卷一
之一

標宗顯德篇第一

集僧通局篇第二

足數眾相篇第三別眾附

受欲是非篇第四

通辨羯磨篇第五

卷二
之二

結界方法篇第六

僧網大綱篇第七

卷三
之三

四分律行事鈔續

一

受戒緣集篇第八

師資相攝篇第九

卷四
之四

安居策修篇第十一受日法附

二

說戒正儀篇第十

三

安忍策修篇第十二迦繩那衣法附

四

自恣宗要篇第十三迦繩那衣法附

五

篇聚名報篇第十四

六

隨戒釋相篇第十五別釋四中一戒法二戒體三戒行四戒相中四波羅夷

七

隨戒釋相篇之餘十三僧殘二不三十捨壇

八

卷七
之三

隨戒釋相篇之餘九十單提四舍尼百眾學

持犯方軌篇第十五

懺六聚法篇第十六

卷八
之四

二衣總別篇第十七

卷九
之二

四藥受淨篇第十八

卷十
之二

鉢器制聽篇第十九房舍五行調度眾具法附

對施與治篇第二十

卷十一
之三

四分律行事鈔續

二

頑陀行儀篇第二十一

卷十二
之三

僧像致敬篇第二十二造立像寺法附

訟請設則篇第二十三

導俗化方篇第二十四

主客相待篇第二十五四儀法附

贍病送終篇第二十六

諸雜要行篇第二十七謂出世正業此上所依法

沙彌別行篇第二十八

尼眾別行篇第二十九

諸部別行篇第三十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序

作者非無
標名顯別

唐京兆崇義寺沙門釋道宣撰述

夫戒德難思冠超眾象爲五乘之軌導實三寶之舟航依教建修定慧之功莫等住持佛法羣籍於茲息唱自大師在世偏弘斯典爰及四依遺風無替逮于像季時轉澆訛爭鋒唇舌之間鼓論不形之事所以震嶺傳教九代聞之拔萃出類智術而已欲明揚顯行儀匡攝像教垂彝範訓未學紐既絕之玄綱樹已顛之大表者可得詳而評之豈非憑虛易以形聲軌事難爲露潔者矣然則前修託於律藏指事披文而

四分律行事鈔卷第序

一

四分律行事鈔卷第序

二

用之則在文信於實錄而寄緣良有繁濫加以學非精博臆說尤多取類寡於討論生常異計斯集致令辨析覺戾輕重倍分眾網維持尚異區別自非統教意之廢興考諸說之虛實者孰能闢重疑遣通累括部執詮行相者歟常恨前代諸師所流遺記止論文疏廢立問答要鈔至於顯行世事方軌來蒙者百無一本時有銳機行事而文在義集或復多列游辭而逗機未足或單題羯磨成相莫宣依文用之不辨前事並言章碎亂未可披檢所以尋求者非積學不知領會者非精鍊莫悉余因聽采之暇顧盼羣篇通非

受戒緣集篇第八

捨戒六
念法附

師資相攝篇第九

說戒正儀篇第十

安居策修篇第十一

受日
法附

自恣宗要篇第十二

迦繩
衣法附

篇聚名報篇第十三

隨戒釋相篇第十四

持犯方軌篇第十五

懺六聚法篇第十六

二衣總別篇第十七

四藥受淨篇第十八

鉢器制聽篇第十九

房舍
度眾
五行調
具法附

對施與治篇第二十

頭陀行儀篇第二十一

僧像致敬篇第二十二

造立像
寺法附

詣請設則篇第二十三

導俗化方篇第二十四

主客相待篇第二十五

四儀
法附

瞻病送終篇第二十六

諸雜要行篇第二十七

沙彌別法篇第二十八

尼眾別行篇第二十九

諸部別行篇第三十

第一序敎興意夫至人興世益物有方隨機設敎理

無虛授論云依大慈門說於毗尼故律云世尊慈念

故而爲說法二爲對外道無法自居顯佛法入尊道

高故制斯戒觀下律中凡所制言並懷異術故文云

若不撰結則令外道以致餘言二爲對異宗故來宗

則有其多別且如薩婆多部戒本繁略指體未圓接俗楷定於時數御法例通於無準今曇無德部人法有序軌用多方提誘唯存生善立教意居顯約上則通明教興今據當宗以辨夫教不孤起起必因人人既不同教亦非一故攝誘弘濟軌用實多責在得其本詮誠難覈其條緒所以約開制驗旨在爲人顯持犯諒意存無過今束一律藏以五例分之則敎興之意可見也二以遮性往分性惡則通於化制遮戒因過便起然則性戒文緩而義急謂隨諸重戒並有開文文雖是開開實結犯縱成持也持之實難如姓則

三時無樂毀誓則始終慈救既是根本貪瞋何能禁心無逸故知義存急護也遮戒一往制止有益便開

開之過興還復令制豈非爲存化俗恐墜枉坑大慈

設敎意唯檢失故毗尼母論貞立緩急二儀令尋之

以通望也二以開制往徵敎則通於二世故下文云

以世尊是一切智人故制已更開開已還制此還未

來教也如五分雖我所制於餘方不爲清淨者則不

應用雖非我所制於餘方必應行者不得不行此如

來在世教也然二教相融互兼彼此三以報有強弱

教亦重聽就制則深防限分約行則山世不同四以

四分律行事鈔卷第

四

序

三

四分律行事鈔卷第

四

四

機悟爲先。教門輕重致隔。五部異執。豈不然耶。五以事法相對。法唯楷式。乖旨則事不成。事通情性。故隨境制其得失。或託三性之緣。或隨世譏而起。且略引諸條。薄知方詣。總撮包舉者。莫非拯接凡庸。心懷泥曰而興教矣。故文云。世尊何故制增戒學。爲調三毒。故云何爲學。爲求四果。故下諸門中所述制意。止隨前事。令後進者尋條知本焉。

第二制教輕重意。輕重兩意。裁斷實難。何者。原彼能施之教。教主窮機之人。又推此所爲之人人。唯應藥之器。所以藥病相扣。利潤無方。豈可以情斷寧復言論測也。雖然。重覈其遠標實被於來裔。在文自顯。何假證成。今序斯大略。所謂有七。一興厭漸頓。二結正業科。三報果不同。四攝趣優劣。五起情虛實。六開制互立。七約行彰異。如喧靜二儀也。凡此諸例。並制教之本懷。據斷之宗體。

第三對事約教判處意。自佛法東流。幾六百載。諸師穿鑿判割是非。競封同異。不可稱說。良由尋討者不識宗旨。行事者昏於本趣。故須學師必約經遠。執教必佩真文。何事被於毀譏。豈復淪乎嘲責。今判其持犯。還約其受體。體既四分而受。豈得異部明隨。猶恐

不曉大綱。更示其分齊。謂輒將已所學者。判他持犯。脫罹愆失。其唯不學愚癡。今通立定格。共成較準。一披條領。釋然大觀。

第四用諸部文意。統明律藏本實一文。但爲機悟不同。致令諸計嶽立。所以隨其樂欲成立已宗。競采大眾之文。用集一家之典。故有輕重異勢。持犯分塗。有無遞出。廢興互顯。卒立四分爲本。若行事之時。必須用諸部者。不可不用。故善見云。毗尼有四法。諸大德有神通者。鈔出令人知。一本者。謂一切律藏。二隨本三法師語。者謂佛先說本五百羅漢廣分別流通。卽

論主也。四意用。謂以意方便度用及三藏等廣說也。先觀根本。次及句義。後觀法師語與文句等者。用不等者。莫取。第六卷中廣明律師法正文如此。然行藏之務。實難取捨之義。非易。且述其大詮。以程無惑。謂此宗中文義俱圓。約事無缺者。當部自足。何假外求。餘有律文不了事。在廢前。有義無文。無文有事。如斯眾例。並取證成。必緩急重輕是非。條別者。準論不取。故文列四說。令勘得失。十誦墨印義亦同之。若此以明。則心境相照。動合規猷。繁略取中理。何晦沒。若不鏡覽諸部

偏執一隅。涉事事則不周。校文文無可據。遂師心臆見各競是非。互指爲迷誠由無教。若四分判文有限則事不可通行還用他部之文以成他部之事。或二律之內文義雙明則無由取捨便俱出正法隨意采用。然行用正教親自披閱恐傳聞濫眞故也。又世中持律略有六焉。一唯執四分一部不用外宗。如持衣例文無止但說藥之手持而已。二當部缺文取外引用。即用十誦持衣加藥之類。三當宗有義文非明了。謂狂顛足數睡聲之類。四此部文義具明而是異宗所廢。如捨淨地直言說戒之類。五兼取五藏通會律宗。如長含中不六終窮所歸大乘至極。如楞伽涅槃僧令更試外道坊無煙禁斷酒

四分律行事錄卷首序

七

肉五辛八不淨財之類。此等六師各執正言無非聖旨。但由通局兩見故有用解參差。此鈔所宗意存第三第六餘亦參取得失隨機知時故也。

第五文義決通意。夫理本絕名故立名標其宗極名隨事顯故對事而備斯文。然考斯律藏言事並周。但爲年代渺邈聲彩靡追法爲時移事多殘缺加以五師措拾情見不同重由翻譯失旨妄生構立又爲鈔寫錯漏相承傳濫所以至於尋究紛慮良多今總會之以通其大見。若文義俱闕則可舉一以例諸或就理有而成前事或在文雖具而於義有闕便以義定

之故論言以理爲正故也。或義雖必立當部無文則統關諸部以息餘謗然文義決通誠難廢立。自非深明律相善達開遮不然便有累於自心固無益於他境故律云文義俱同文同義異文異義同文義俱異具舒進止不勞敘釋然決判是非者必總通律藏之旨。并識隨經之文如上六師所明乃可究斯敘述。故十誦云比丘有三事決定知毗尼相一本起二結戒三隨結應思惟觀察二部戒律并及義解毗尼增一。開遮輕重如五大色是不淨遮非色淨不遮如是等籌量本末已用也。明了論亦云比丘能知五相名解毗尼不看他面文略同上廣如彼說。

第六教所詮意詮教之文文雖浩博撮其大趣止明持犯然持犯之境境通內外內謂行心之結業外謂情事之順違但令教行相循始終無犯則爲持也。若生來不學於法無聞修造善惡義兼福罰今欲科罪但使與教相應不問事情虛實並名犯也。此通名持犯也。若結篇正罪窮諸治罰必令束其方便攬成業果使量據覈其實情輕重得於理教則斷割皎然更何蕪濫此別名持犯也。

第七道俗七部立教通局意顯理之教乃有多途而

可以情求大分爲二。二謂化教此則通於道俗但汎明因果識達邪正科其行業沈密而難知顯其來報明了而易述。二謂行教唯局於內眾定其取捨立其

綱致顯於持犯決於疑滯指事曲宣文無重覽之義結罪明斷事有再科之愆然則二教循環非無相濫舉宗以判理自彰矣。謂內心違順託理爲宗則準化教外用施爲必護身口便依行教然犯化教者但受業道一報違行教者重增聖制之罪故經云受刑者罪重不受者罪輕文廣自明所以更分者恐迷二教之宗體妄迷業行之是非故立一門永用鑑別。

第八僧尼二部行事通塞意然二部同戒同制則事法相同行用儀式類準僧法具在諸門隨事詳用若辨成犯相者戒本自分隱而難知者具在隨相餘有約位之戒謂輕重不同有無互缺犯同緣累而是當世盛行種相難知者及別行眾行等法方列尼別行法中此但分其宗類猶未顯其來詮諸有不同之意具在大疏。

第九下三眾隨行異同意一眾沙彌若約戒體同大僧無作檢其本數唯顯於十就餘隨行類等塵沙結罪居第五篇就位在諸戒末自外行法不同取捨有

異者各就別篇具明式又摩那六法是其學宗戒體更不重發自餘隨行對治同諸三眾學之必有不同具如尼別法所顯。

第一明鈔者引用正文去濫傳真科文酌意初明引用正經次明世中僞說後明鈔興本意初言正本者僧祇律是根本部餘是五部曇無德部四分律也薩婆多部誦律彌沙塞部五分律也迦葉遺部解脫律此有戒本婆麤富羅部依大集分別毗尼母論善見論摩得勒伽論薩婆多論并此奈耶律明了論釋正量部并五百問法出要律儀梁武帝自餘眾部文廣不列并大小乘經及以

二論與律相應者名隨經律並具入正錄如費長房開皇三寶錄十五卷中次明諸師異執法聰律師覆律師出疏六卷光律師兩度出疏理隱樂三師各自出遵統師八卷淵律師有疏雲暉願三師各自出洪勝二師有疏首律師有疏二礪律師有疏基律師有疏已外曇跋僧祐靈裕諸師已下及江表關內河南蜀部諸餘流傳者並具披括一如義鈔次明世中僞經諸佛下生經六袞淨行優婆塞經十卷獨覺論金棺經救疾經罪福決疑經毗尼決正論優波離論普決論阿難請戒律論迦葉問論大威儀請問論五辛經寶鬘論唯識普決